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三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柳钢股份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股份”、“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柳钢股份董事会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柳钢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于2024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柳钢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资料”),柳钢股份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内容予以公告。

根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10:00;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4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现场会议地点：广西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910会议室；

现场会议与会人员：柳钢股份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2024年3月13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的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文件、资料的核查，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验证，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2,211,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为 84.7595%。

(二) 其他会议出席人员

柳钢股份董事、监事通过现场或线上参会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线上参会的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和列席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柳钢股份的在职人员，律师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柳钢股份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的提案

柳钢股份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资料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资料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见证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

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柳钢股份《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就有关提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为 A 股股东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截止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上投票结果审核统计后，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2,164,100,3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265%。

反对 8,111,0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73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 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61,217,8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85%；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770,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0%。

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15%；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 表决通过了《关于续签〈原材料购销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61,217,8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85%；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 5%以下的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770,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0%。

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15%；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关联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2,172,181,4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86%；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770,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0%。

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4%；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效表决权的 0%;

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审议第 2、3、4 项议案对中小投票者单独计票；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2、3 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李举东

李举东

经办律师:

陈崴

陈崴

段传波

段传波

2024 年 3 月 20 日

